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10年4月23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陳洪生先生² (主席)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何家樂先生¹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主席函件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62,525,57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452,505,11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 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262,525,573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 226,252,557 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主席函件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4月	9.18	7.00
2009年5月	10.80	7.55
2009年6月	11.22	8.27
2009年7月	11.18	8.12
2009年8月	13.78	10.72
2009年9月	12.68	11.06
2009年10月	12.48	10.64
2009年11月	11.86	10.12
2009年12月	11.16	9.30
2010年1月	13.60	9.93
2010年2月	12.20	10.46
2010年3月	13.26	11.54
2010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4	11.90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58,3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0%。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8%。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收購之責任。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洪生先生(主席)、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許立榮先生、孫家康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范華達先生。該等退任董事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李國寶博士在199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由於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認為李博士仍具獨立性，且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選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待股東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席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洪生
謹啟

2010年4月23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許立榮先生，52歲，自200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05年6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許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之公司)、中遠歐洲有限公司、中遠美洲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許先生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長、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許先生擁有豐富的集裝箱運輸經營管理、船舶工作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許先生之期限為自2008年6月9日起計三年，而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許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2. 孫家康博士，50歲，自200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07年1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孫博士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會員，並兼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2008年1月，當選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人大常委會委員。孫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在1987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1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美國普萊斯頓大學獲取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孫博士於1982年大學畢業後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總裁助理及新聞發言人等職務。在過往的27年當中，孫博士一直從事航運管理工作，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營運方面的經驗，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孫博士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孫博士之期限為自2010年1月24日起計三年，而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孫博士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博士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博士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3. **尹為宇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他亦為本公司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尹先生在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曾先後出任廣州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現負責本公司發展計劃和碼頭及相關業務的項目開發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尹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自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的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根據僱傭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尹先生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尹先生享有年薪1,7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僱傭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4. **李國寶博士**，71歲，自199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李博士亦為分別於西班牙及馬來西亞上市的Criteria CaixaCorp, S.A. 及AFFIN Holdings Berhad董事。他是香港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他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博士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李博士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而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而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共收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實益擁有261,1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5. **范華達先生**，65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范先生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於2001年加入高盛前，曾任怡富主席。范先生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在劍橋大學畢業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他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並在1993年至1996年期間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范先生曾任香港律師會主席，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為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州、倫敦及約翰內斯堡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范先生之期限為自2008年6月9日起計三年，而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范先生之董事袍金，而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0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許立榮先生、孫家康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范華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0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0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